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收益		-	-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9,500,400	4,230,287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058)	3,150,194
其他營運收入		430	2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1,516,255)</u>	<u>(24,271,573)</u>
經營虧損	(4)	(12,164,483)	(16,891,068)
財務費用	(5)	<u>(568,408)</u>	<u>-</u>
除稅前虧損		(12,732,891)	(16,891,068)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和 全面開支總額		<u><u>(12,732,891)</u></u>	<u><u>(16,891,068)</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008)</u></u>	<u><u>(0.01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傢俬、裝置及設備		4,456,213	5,119,4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49,919,742	50,648,586
		<u>54,375,955</u>	<u>55,768,079</u>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83,383	2,315,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9)	42,806,400	58,259,37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0,255	87,041
		<u>46,600,038</u>	<u>60,662,388</u>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10)	25,036,908	–
		<u>71,636,946</u>	<u>60,662,388</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7,152,314	5,767,969
預提貸款利息		128,592	–
預收按金	(10)	8,155,980	–
董事之貸款	(11)	3,571,592	2,100,000
		<u>19,008,478</u>	<u>7,867,969</u>
流動資產淨值		<u>52,628,468</u>	<u>52,794,4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7,004,423</u>	<u>108,562,498</u>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2)	11,174,816	–
資產淨值		<u>95,829,607</u>	<u>108,562,4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8,750,735	18,750,735
儲備		77,078,872	89,811,763
權益總額		<u>95,829,607</u>	<u>108,562,49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會計政策之變動詳列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以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若干事件及交易之詳情，該等事件及交易有助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的權益的會計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釐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全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此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資產會分類為待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收益及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面對相同風險及享有共同回報，因此，該等業務構成一項業務分類。鑑於本集團之經營性質為投資控股，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類分析意義不大。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分類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分類資產	25,036,908	26,554,847	23,364,895	51,056,251	126,012,901
分類負債	-	-	-	30,183,294	30,183,294

	(經審核)				總計 港元
	中華 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利堅 合眾國 港元	香港 港元	
分類資產	24,953,378	27,073,124	23,575,462	40,828,503	116,430,467
分類負債	-	-	-	7,867,969	7,867,969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投資管理費	1,108,642	407,708
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663,280	623,884
匯兌虧損淨額	485,799	-
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9,500,400)	(4,230,287)
重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49,058	(3,150,194)
下列項目之經營租約租金：		
辦公室設備	19,840	16,000
辦公室物業	4,104,565	3,983,590
董事酬金及員工成本		
薪金	7,974,362	9,269,03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7,945	153,011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利息按：		
董事之貸款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128,592	—
公司債券(附註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3,253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6,563	—
	<u>568,408</u>	<u>—</u>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截止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虧損12,732,891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91,068港元)及本期間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0,058,784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9,521,55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u>49,919,742</u>	<u>50,648,586</u>
	<u>49,919,742</u>	<u>50,648,586</u>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24,953,378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u>42,806,400</u>	<u>33,306,000</u>
	<u>42,806,400</u>	<u>58,259,378</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		
非流動資產	<u>49,919,742</u>	<u>50,648,586</u>
流動資產	-	<u>24,953,378</u>
	<u>49,919,742</u>	<u>75,601,964</u>
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b)：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u>42,806,400</u>	<u>33,306,000</u>
	<u>42,806,400</u>	<u>33,306,000</u>

附註：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非上市股本證券：

名稱	主要業務	登記／註冊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股本比例	公允價值 港元
E-Com Holdings Pte. Ltd.	為新加坡和其他亞洲地區之小學生 提供中文網絡平台教育	新加坡	23.70% (2014: 23.70%)	26.55百萬元
Vaca Energy, LLC	於美國加州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 探、開發、生產以及營運	美利堅合眾國	6.33% (2014: 6.34%)	23.36百萬元

上述所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均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元	市值 港元	因重估產生之 未變現收益 港元
			擁有接受 投資公司之 股本比例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 製造及銷售、提供 能源效益項目服務 與提供物業分租與 管理服務	5,460,000	0.34%		33,306,000	42,806,400	9,500,4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0. 列為待出售之資產及預收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買方出售顯金有限公司（「顯金」）之1股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代價為3,5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最終出售協商正在進行中，因此顯金被列為待出售之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已收到不可退款按金1,050,000美元，約8,156,000港元及其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收按金內。本公司董事認為餘下70%的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收取。買方已提供銀行對賬單以證明有足夠資金支付餘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待出售之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新大明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u>25,036,908</u>	<u>-</u>

11. 董事之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胡海松先生	<u>3,571,592</u>	<u>2,100,000</u>

胡海松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暨非執行董事。貸款2,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可供本集團動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歸還1,028,4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剩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

董事認為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公司債券

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公司債券其計算如下：

	非上市債券 (「債券I」) 港元 (附註a)	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港元 (附註b)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債券，交易成本淨額	8,590,000	2,145,000	10,735,000
利息開支 (附註5)	<u>373,253</u>	<u>66,563</u>	<u>439,81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8,963,253</u>	<u>2,211,563</u>	<u>11,174,816</u>

債券I及II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0.43%及21.5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了本金額10,000,000港元無抵押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生效，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日I」)。

債券I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於每年一月二十九日支付(「利息付款日I」)，第一期利息付款日I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支付及最後還付利息將於到期日I支付。

於初次確認，董事認為債券I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發行了本金額3,000,000港元無抵押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生效，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七年，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到期日II」)。公司可於到期日II前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五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償還債券II剩餘本金之全部或部分(「贖回權」)，但債券持有人並沒有權利要求本集團在到期日II前贖回債券II。

債券II按年利率5%計息，利息於每年三月十七日及九月十七日支付（「利息付款日II」），第一期利息付款日II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支付及最後還付利息將於到期日II支付。

於初次確認，董事認為債券II之本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贖回權被認為是主合同的內含衍生工具。由於董事認為行使贖回權之可能性甚微，故該贖回權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初次確認及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評估贖回權之公允價值並不重要。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者之公允價值並未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股本

法定：	附註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0.0125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0	-	1,000,000,000
股份拆細	b	<u>(10,000,000,000)</u>	<u>80,000,000,000</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80,000,000,000</u>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7,392,590	-	18,739,259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a	114,758	-	11,476
股份拆細	b	<u>(187,507,348)</u>	<u>1,500,058,784</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u>1,500,058,784</u>	<u>18,750,735</u>

於上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 (a) 於上期內，因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39港元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114,75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認股權證」）。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拆細股份。所提呈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起生效。

14. 關連方交易

除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費	(a)	-	178,900
恩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恩霖資產管理」)	顧問費	(b)	-	197,419
	投資管理費	(b)	1,108,642	228,808
胡海松先生(「胡先生」)	董事借出貸款	(c)	2,500,000	-
	償還董事貸款	(c)	1,028,408	-
	董事貸款之利息	(c)	128,592	-
李芸珊女士(「李女士」)	顧問費	(d)	480,000	560,000
E-Com Media International Pte. Ltd. (「E-Com Media」)	租金費用	(e)	95,232	-

附註：

- (a)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投資管理費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每月100,000港元，本公司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終止投資管理協議。
- (b)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支付恩霖資產管理顧問費為期三個月，以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由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本公司委任恩霖資產管理為投資經理，所以該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終止。恩霖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生效。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恩霖資產管理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每月投資管理費以港元按本公司於緊接各曆月之聯交所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知會恩霖資產管理之有關其他日期之資產淨值以年率為2%計算並以有關月份實際經過之日數為基準之投資管理費。

恩霖資產管理由胡先生間接擁有之公司全資擁有。胡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暨非執行董事。依據上市規則，恩霖資產管理作為胡先生之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c) 董事胡先生之貸款2,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可供本集團動用。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歸還1,028,408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剩餘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前償還。
- (d) 顧問費乃支付予非執行董事李女士，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每月120,000港元，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下調至80,000港元。

李女士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現任技術顧問。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一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工業及系統工程以及石油工程兩項碩士學位。管理層相信，李女士之資歷及經驗足以出任本公司之顧問。

- (e) 租金費用乃支付予E-Com Media，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起每月3,200新加坡元。E-Com Media為E-Com Holdings Pte. Ltd.（「E-Com」）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而胡先生則為E-Com之董事。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辦公室物業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辦公室設備		辦公室物業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40,320	38,400	7,377,686	8,014,187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0,800	115,200	-	3,296,032
	141,120	153,600	7,377,686	11,310,219

16.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一名獨立私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生效起計為期七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投資工具將以從事石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股本證券或股本相關證券或債務相關工具之形式制訂。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了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其將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把握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機遇，並可令其對不斷轉變之投資環境作出更有效回應，從而令本公司投資組合獲最大之回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組合為多元化並由不同業務行業組成，包括製造、教育、油田及證券投資。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26,013,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份及流動部份分別約54,376,000港元及71,637,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8,000港元其中應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7,152,000港元；因出售擁有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不可退款按金約8,156,000港元；及董事貸款約3,7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95,8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因重估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加約125%。

集團憑藉豐富的管理層經驗和堅實之投資往績，以及董事會成員及各夥伴之龐大網絡，均為鷹力及各股東繼續帶來裨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9,500,000港元或較去年同期約4,230,000港元，增加約125%。然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約149,000港元，而於去年同期則為未變現收益淨額約3,150,000港元。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總額約9,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380,000港元，增加約2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2,7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虧損約16,891,000港元，減少約4,158,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就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增加1,971,000港元及減少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2,755,000港元所致。虧損大幅減少為投資策略行之有效之實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5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除指定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中按公允價值計量之約42,806,000港元上市股本證券，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即可在聯交所變現。此外，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買賣合約，預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收取餘款為2,450,000美元或約19,030,000港元之出售擁有7%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附屬公司。所以，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董事貸款約3,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提供之任何融資而抵押任何財務資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外幣財務資產投資為新加坡元及美元。這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關於新加坡元兌換港元的波動，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其外匯風險極微。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總資產）為23.9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6%）。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獲悉任何尚未了結之訴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名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而於其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之有關人力資源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整體投資市場將繼續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維持審慎的投資方針，並把握市場脈搏，以靈活投資風險的策略，確保為其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作出。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闡釋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全體董事獲鼓勵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及各董事均盡力出席。然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須處理其他私人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期間之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之審閱」審閱，其未經修改之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資料亦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載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eaglerideinvestmen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李芸珊女士及Dr. Fred Aminzadeh；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